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4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于2021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56）。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